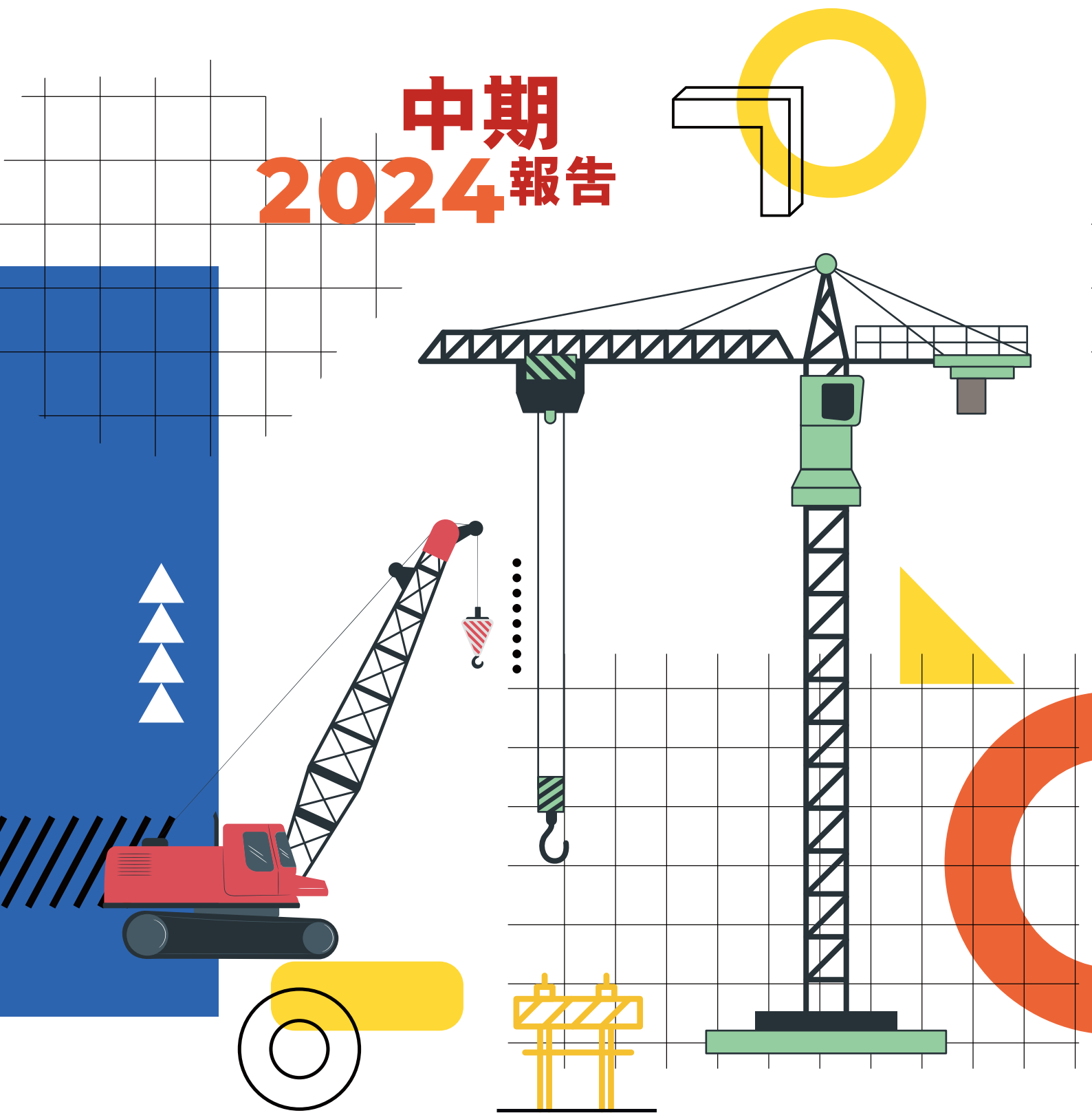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中期 2024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於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於報告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劉德生
林東升
張偉
陳樂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
杜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陳潔(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德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余偉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

監察主任

蘇秉根

授權代表

蘇秉根
陳樂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麥偉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樂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麥偉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潔(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詹德禮
杜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李德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余偉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詹德禮(主席)
蘇秉根
張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杜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陳潔(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霍熙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李德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余偉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蘇秉根(主席)
林東升
詹德禮
杜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陳潔(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德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余偉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法律顧問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1樓A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861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繼續面臨重大挑戰。經濟復蘇仍然乏力，而投資者在決策方面愈發謹慎。不利的投資氣氛以及本地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壓力。

由於二零二四年區域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香港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對本集團的建築服務收入(尤其是來自香港建築市場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香港股票市場的總成交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10.7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7.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0%。有關交易額的減少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鑒於客戶的投資行為可能受到整體市場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正集中精力於向綜合建築服務提供商轉型，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投入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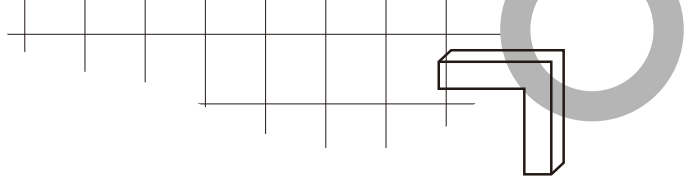
主席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453,571	10,663,824	(30)%
毛利	710,615	2,743,264	(74)%
期內虧損	(12,735,955)	(10,037,162)	27%
期內虧損(不包括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2,733,960)	(8,612,779)	48%



業務審視及前景

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提供放貸服務；(vi)提供地基建築；及(vii)從事租車業務。

機器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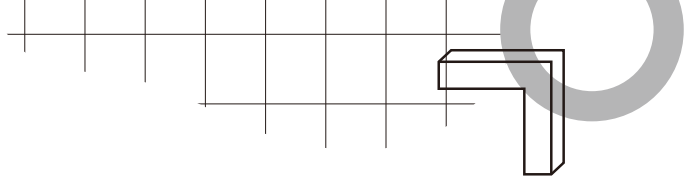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主要涉及向客戶出租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供客戶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全新建築機械主要採購自德國、韓國及奧地利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我們亦自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建築機械以轉租予客戶。

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需求減少所致。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我們的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買賣主要涉及向客戶銷售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工具或機油及潤滑劑。倘我們的租賃機隊並無客戶需要的建築機械或零件，或客戶需要全新建築機械，我們將詢問我們的供應商並與彼等核實，為客戶採購相關建築機械或零件(如有)。

總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需求增加所致。



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輸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百萬港元)。

地基建築

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主要承接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地基建築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地基工程貢獻收入約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百萬港元)。

放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維亮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

發放貸款的主要條款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就企業客戶貸款提供12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信貸期，年利率為15%至1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維亮資本有限公司可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與持牌銀行相比靈活性更高，成立該公司的目的為通過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放貸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信貸評估政策

貸款申請將逐一進行評估及處理，且每份申請均根據其個別特徵進行評估。發放貸款前，管理層會執行財務背景及信貸審查流程。



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約為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放貸業務將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範圍並使其業務分部更多元化，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並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業務產生收入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放貸業務數量增加所致。

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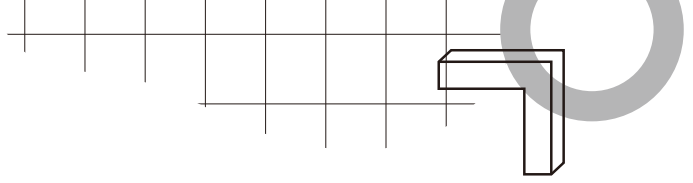
我們租車的收入總額由零增加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項業務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車隊使用率為7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租車的收入總額佔總收入的約3%。

前景

總體而言，香港二零二四年的經濟前景仍可能受各種環球因素及國內因素的影響。由於市況不利及投資情緒欠佳，不同股市均出現波動及挑戰。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因素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的中長期財務及營運表現將取決於本地及環球金融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復甦。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該等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我們旨在利用該等優勢以使本公司在核心領域實現持續增長和成功。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機遇，長遠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概況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以及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減幅為約30%，此乃主要由於自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主要指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及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免約0.5百萬港元)，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的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自本公司股份配售收到之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及經營現金流出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為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8.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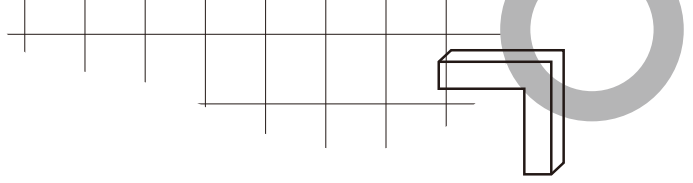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總賬面值約12.2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的機器及機械為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面對(i)與其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ii)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iii)市場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營運及評估營運風險。彼會向董事匯報業務營運方面的任何違規情況及尋求指示。

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及賄賂行為。本集團已於營運手冊中訂立舉報計劃，包括報告任何違規行為的方法及保密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責任而面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我們的商務及行政部門管理應收賬款的結算，包括定期跟進與客戶的未清付款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對賬，以了解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壞賬撥備。我們的商務及行政部門將會對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進行書面跟進。

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檢討應收賬款及相關信貸期限，並監督應收款項賬齡。就逾期應收賬款而言，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通知商務及行政部門與相關客戶進行溝通。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透過每季進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作出評估，並向董事匯報以求批准作出任何壞賬撥備。商務及行政部門將就未清付款的結算繼續跟進相關客戶。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控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入、開支、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於出現風險時應擁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2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董事住所、工資、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分別為約6.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資歷、責任、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之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配售44,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提供之額外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配售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二年	截至	於
	配售所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止年度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概約)	百萬元	百萬元
		(概約)	
償還透支融資	3.8	3.8	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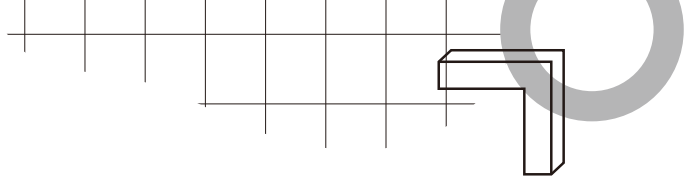
董事會確認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披露之意圖使用。董事會亦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注意。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集中的客戶群。主要客戶的任何虧損或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溢利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及溢利率。特別是，本集團的收入是以項目為基礎，屬非經常性質，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得新地基建項目的訂單，本集團的收入可能會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員工離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支付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金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情形。

憲章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分別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惟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除外。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453,571	10,663,8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42,956)	(7,920,560)
毛利		710,615	2,743,264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a)	13,066	(1,406,718)
其他經營開支		(440,198)	(1,376,0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5,408)	(1,035,972)
行政開支		(11,346,914)	(8,358,6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7,111)	(622,106)
融資成本	5(b)	(150,005)	(512,402)
除稅前虧損	4	(12,735,955)	(10,568,593)
所得稅抵免	6	—	531,431
期內虧損		(12,735,955)	(10,037,1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18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781,144)	(10,037,16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48)	(1.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28,101,816	28,235,988
使用權資產	9	667,251	909,888
		28,769,067	29,145,876
流動資產			
存貨		253,139	253,139
合約資產		471,767	262,459
應收貸款		5,365,618	5,718,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731,030	2,588,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1,202	1,514,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3,645	11,116,565
		17,676,401	21,454,1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560,011	5,094,974
借貸—一年內到期		2,765,072	2,483,795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487,498	473,91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531,262	2,417,395
		19,343,843	10,470,08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67,442)	10,984,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01,625	40,129,9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90,065	437,257
資產淨值		26,911,560	39,692,7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640,000	8,640,000
儲備		18,271,560	31,052,704
權益總額		26,911,560	39,692,7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40,000	110,657,638	5,499,999	-	(48,377,893)	76,419,7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037,162)	(10,037,16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40,000	110,657,638	5,499,999	-	(58,415,055)	66,382,58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40,000	110,657,638	5,499,999	-	(85,104,933)	39,692,7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5,189)	(12,735,955)	(12,781,14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40,000	110,657,638	5,499,999	(45,189)	(97,840,888)	26,911,560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維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98,803)	(1,793,7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30,861)	6,637,0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0,250	(6,646,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699,414)	(1,802,7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6,565	7,462,725
匯率變動影響	(83,506)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3,645	5,659,9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3,645	6,981,597
銀行透支	-	(1,321,638)
	3,333,645	5,659,95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綜合入賬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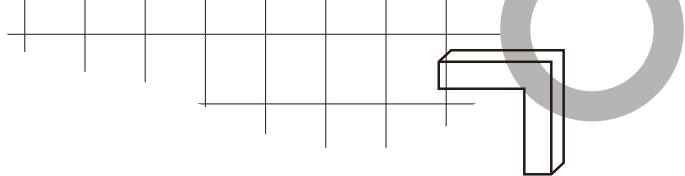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具有多數投票權即可推定為具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的基準(續)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其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提早應用受允許。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收入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經營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a) 收入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服務項目之主要產品分類		
— 總體銷售額	383,902	176,115
— 建築服務收入	4,186,148	2,394,153
—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	653,900
— 租車收入	193,102	不適用
	4,763,152	3,224,16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機器租賃收入	2,168,419	7,289,656
— 貸款利息收入	522,000	150,000
	2,690,419	7,439,656
	7,453,571	10,663,824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		
— 香港	7,260,469	10,663,824
— 日本	193,102	不適用
	7,453,571	10,663,824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計
	機器租賃收入	總體銷售額	建築服務收入	放貸業務	租車收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168,419	383,902	4,186,148	522,000	193,102	7,453,571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某一時點	-	383,902	-	-	-	383,90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	-	-	4,186,148	-	193,102	4,379,25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168,419	-	-	-	-	2,168,419
其他來源－貸款利息收入	-	-	-	522,000	-	522,000
	2,168,419	383,902	4,186,148	522,000	193,102	7,453,571
業績						
分部業績	(4,198,982)	42,218	(2,124,936)	(984,479)	(80,188)	(7,346,367)
未分配收入						11,612
未分配開支						(5,401,200)
除稅前虧損						(12,650,547)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機器租賃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及 其他服務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7,289,656	176,115	2,394,153	803,900	10,663,824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點	-	176,115	-	653,900	830,0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	-	-	2,394,153	-	2,394,15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7,289,656	-	-	-	7,289,656
其他來源－貸款利息收入	-	-	-	150,000	150,000
	7,289,656	176,115	2,394,153	803,900	10,663,824
業績					
分部業績	434,634	17,657	(307,918)	186,909	331,282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24,383)
未分配收入					17,665
未分配開支					(9,493,157)
除稅前虧損					(10,568,593)

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人員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乃由於其不能分配至各分部。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有關資料並非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971)	(17,541)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095)	1,424,383
其他	-	(124)
	(13,066)	1,406,718

(b)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73,222	223,769
銀行透支利息	-	68,598
融資租賃利息	53,859	209,497
租賃負債利息	22,924	10,538
	150,005	512,402

5.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體銷售額成本	341,864	158,458
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147,459	2,204,28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378,907	1,061,3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637	253,538
維修及維護開支	235,820	935,536
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	785,871	1,325,96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85,408	1,035,972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日本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531,431)
	—	(531,431)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按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合資格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繳稅及剩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繳稅。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781,144)	(10,037,162)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	864,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48)	(1.16)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協議。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623,027	9,046,399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76,383)	(7,432,108)
	4,146,644	1,614,291
應收利息	324,000	60,000
已付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70,558	398,055
預付款項	389,828	516,650
其他應收款項	1,500,000	-
	6,731,030	2,588,996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24,396	423,468
31至60日	2,222,313	27,051
61至90日	71,616	321,237
91至120日	128,319	232,976
121至365日	-	609,559
	4,146,644	1,614,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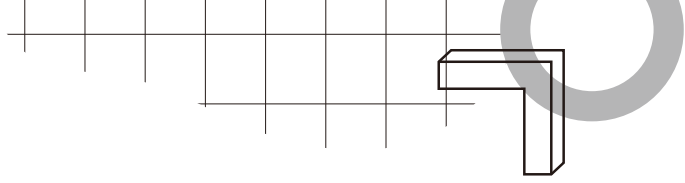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53,125	1,055,213
合約負債	-	15,484
應計開支	6,784,916	4,014,277
按金及已收臨時款項	2,521,970	10,000
	14,560,011	5,094,974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43,336	301,943
30至60日	1,511,839	8,021
61至90日	487,893	44,955
超過90日	1,810,057	700,294
	5,253,125	1,055,213



12. 股本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8,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864,000,000	8,640,000	864,000,000	8,640,00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秉根先生(「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7,625,000 (附註1)	3.20%

附註：

- (1) 27,625,000股股份登記於保漢控股有限公司(「保漢」)名下，而保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保漢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曼弛女士	實益權益	52,630,000	6.09%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有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重大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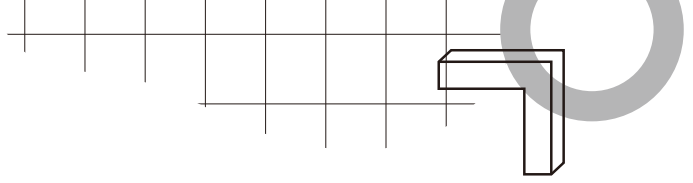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更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另有載述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上一份報告以來，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可有效監管及經營本公司，並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三年年報「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並無披露額外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提供額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F.1.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蘇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長期業務策略的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提升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下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損且可藉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到充分確保。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並無訂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及達致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陳潔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中，至少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禮先生、陳潔女士及杜敏女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載。